

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882清申2号

申请人：夏江会，女，汉族，1974年4月13日出生，住湖北省京山市。

委托代理人：孙航，湖北陈孙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湖北京益食品有限公司，住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经济开发区新阳一路北3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MADDX0FQ01。

法定代表人：夏江会。

2025年6月3日，申请人夏江会以被申请人湖北京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益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之间产生纠纷，股东不配合无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京益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京益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商登记股东为夏江会、代文贝。因股东冲突，公司经营管理困难。2024年8月9日，夏江会主持召开京益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2024年10月11日，京益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解散，但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京益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夏江会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夏江会对被申请人湖北京益食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正 军
审 判 员	朱社平
审 判 员	陈 吉 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陈秋琳
书 记 员	陈 婉